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

船协〔2021〕57号

关于组织申报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第四批参考产品（技术）及第六批示范企业（园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落实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进一步做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受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委托，我协会负责组织开展船舶行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以下简称参考产品（技术）]和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园区）[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园区）]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考产品（技术）征集遴选要求

（一）征集对象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生产的或国内独家代理销售的技术和产品均可申报。

（二）基本条件

征集参考产品（技术）应用范围为工业领域，应能显著节约、转移电力负荷，具备能效水平先进、信息化水平较高、推广应用潜力大及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等特点，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创新点，有一定规模的典型应用案例。

（三）重点方向

本次征集围绕电能替代（电转供热、电转动力）、新型储能、虚拟电厂、能源互联网、智能需求响应、综合能源系统等方向。

二、示范企业（园区）征集遴选要求

（一）征集对象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一定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的工业企业（园区）均可申报。

（二）基本条件

示范企业（园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及相关产业规划，对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和效益具有示范作用，在可靠用电、节约用电、绿色用电、环保用电、智能用电、需求响应等方面具有推广价值。具体要求：一是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且单位工业增加值电耗水平下降

效果显著；二是建设有符合标准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平台具有能效管理、售电服务、需求响应等某项或者多项基本功能；三是制定健全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度，电力需求侧管理水平较高。

（三）重点方向

本次征集活动重点围绕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钢铁、化工、建材、水泥、电子等行业组织开展。

三、工作程序及要求

1. 请申报产品（技术）的企业按照《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管理办法（试行）》（工信厅运行〔2017〕102号）要求登录<https://applyidsm.miit.gov.cn>网，完成在线注册并提交参考产品（技术）申报材料。

2. 请申报示范企业（园区）的单位按照《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工信厅运行〔2019〕145号）登录<https://applyidsm.miit.gov.cn>网，完成在线注册并做好示范企业（园区）自评价（详见附件1），自评价结果应不小于2分。

3. 请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于9月15日前反馈申报联系人（详见附件2）至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我会将于近期联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共同组织申报培训工作。

四、其他事项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批准通过的示范企业（园区），

各地方行业管理部门均将给予不同程度的政策支持（详见附件3）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一铭

电 话：010-59518755，13811804477

邮 箱：zymcansi@163.com

附件：

- 1、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情况表
- 2、申报联系人回执表
- 3、各省市支持政策汇总表



附件 1: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情况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简介 (包括发展历程、经营情况等, 限 200 字以内)			
用电基本情况			
内容	年度	本年度	上一年度
装机容量 (千伏安)			
计费容量 (千伏安)			
计费需量 (千瓦)			
用电量 (万千瓦时)			
产值 (亿元)			
单位产值电耗 (用电量/产值)			
电费 (万元)			
平均电价 (元/度)			
基本电费 (万元)			
电度电费 (万元)			
基本电价 (元/度)			
电度电价 (元/度)			
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背景 (包括工艺流程、行业或产业用电 特征等)			

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情况				
阶段		时段		具体内容
诊断				
优化				
举措 1				
举措 2				
.....				
评价				
实施成效				
内容		年度	本年度	上一年度
削减或转移负荷（千瓦）				
节约电量（万千瓦时）				
产能与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及推广价值				
其他				
是否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的企业			所属基地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附件 2:

申报联系人回执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请参会代表填写会议回执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联系人：郑一铭

电 话：59518755，13811804477

邮 箱：zymcansi@163.com

附件 3:

各省市支持政策汇总表

省份	主要政策名称	标准
天津市	天津市 2020 年春节期间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	1.2-2 元/千瓦时
山东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电力需求响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1) 竞价出清用户执行竞价出清基准价格 (2) 未竞价出清或未参与竞价用户执行固定补偿基准价格
上海市	上海市经信委《全面推进本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的意见》、《关于同意上海市综合需求响应工作的通知》	基准补偿系数为削峰 3 元/千瓦时, 填谷 1.2 元/千瓦时;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调整系数, 最高为 3 倍
江苏省	江苏省经信厅《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	约定工业削峰 10 元/千瓦; 空调削峰 30 元/千瓦时; 居民削峰 5 元/次; 填谷响应凌晨时段 (0:00-8:00) 在 5 元/千瓦以内竞价, 腰荷时段 (12:00-17:00) 在 8 元/千瓦以内竞价
浙江省	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电力需求响应工作的通知	削峰实时需求响应, 补贴单价为 4 元/千瓦时; 削峰约定需求响应, 补贴单价为 2 元/千瓦时; 填谷需求响应, 补贴单价为 1.2 元/千瓦时
河南省	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约定需求响应, 响应时长 1-2 小时, 每次每千瓦补贴 6 元; 响应时长 2 小时以上, 每次每千瓦补贴 9 元。实时需求响应, 响应时长 0.5-1 小时, 每次每千瓦补贴 12 元; 响应时长 1-2 小时, 每次每千瓦补贴 18 元
江西省	关于公布 2020 年迎峰度夏参与可中断负荷工作企业名单的通知	每 1 万千瓦时中断电量补贴 1 万元
重庆市	重庆市经信委关于同意开展 2020 年丰水期实施电力需求响应试点工作的批复	工业用户为 10 元/千瓦/次、商业用户为 10 元/千瓦时/次, 并根据相应效果设置 0-1 的补偿系数
陕西省	陕西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 (试行)	削峰, 约时响应: 调控时间 T 小于等于 120 分钟, 15 元/千瓦/次; 调控时间 T 大于 120 分钟, 20 元/千瓦/次 次削峰, 实时响应: 调控时间 T 小于等于 30 分钟, 30 元/千瓦/次; 调控时间 T 大于 30 分钟, 40 元/千瓦, 次填谷: 5 元/千瓦/次。